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等相关规定，三垒股份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三垒股份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三垒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16.50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7 日）收盘价为 14.91 元/股，本次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三垒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66%；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累计涨幅为 3.88%；同期制造行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003.WI）累计涨幅为 5.67%。

扣除同期深证综指上涨因素后，三垒股份股票上涨幅度为 6.78%；扣除同期制造行业（证监会）指数上涨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9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三垒股份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7 日